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一大二附院发〔2021〕3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博士学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科室：

现将《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博士学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1年1月7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博士学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随着医院的快速发展，医院不断加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
的力度，为了更好地发挥博士学位人员的作用，调动其积极性，
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引进博士学位人员

（一）引进条件

统招全日制博士毕业生或博士后出站人员：第一学历应为全
日制普通本科学历；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及以下，分四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5
篇及以上论文或论文单篇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0 或累计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20.0；

2、主持过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位）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

第二层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二区及以上刊物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或论文单篇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8.0 或累计 SCI
影响因子大于等于 10.0；

2、主持过一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奖励三等
奖及以上前三位。

第三层次：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影响因子 3.0 及

以上)及以上。

第四层次: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能胜任临床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二)待遇

1、根据博士层次提供如下相应待遇

第一层次:提供安家费 8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80 万元。

第二层次:提供安家费 6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60 万元。

第三层次:提供安家费 3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20 万元。

第四层次:提供安家费 20 万元,科研启动基金 10 万元。

2、本科、硕士、博士毕业学校均为 985、211、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另外增加 10 万元安家费。

3、符合省“青优计划”的优秀青年人才,按照上级政策规定兑现相关待遇。

4、总量控制备案制管理,享受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待遇。

5、根据泰安市政策规定,申请享受泰安市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规定。

(三)聘期任务

聘期内除完成医院和科室安排的各项医疗、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外,还须完成以下任务: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者省级科研项目 2 项;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文章 3 篇或者影响因子 ≥ 5.0 文章一篇。

(四)聘约管理

1、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医院、用人科室、引进人才三方共同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期目标任务、引进人才相关待遇等。

2、各部门（科室）负责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每年年底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进行总结(含年度考核结果)报人事科备案。中期及期满考核由人事科牵头，医务处、科研科等相关部门与用人单位共同组织，考核结果上报医院。

3、实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待遇发放、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年度考核不合格降低相关待遇,期满考核合格后，根据引进人才聘期内的成果和医院发展需要，经医院与引进人才双方协商一致，可纳入医院常规人员管理；期满不合格予以解聘。

4、引进人才违反医学道德规范、学术道德规范、院规院纪，触犯刑律，在应聘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医院可以解除聘用合同，并追回已享有的全部待遇。

二、在职取得博士学位人员

1、报考条件：新入院硕士研究生工作满两年。

2、报考专业：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3、脱产学习时间：攻读在职博士学位脱产学习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脱产学习时间，个人提交申请，提交医院审批）。

4、待遇：提供助学金10万元，科研启动基金10万元。

5、服务期及管理规定

(1) 取得博士学位后服务期不低于 5 年。

(2) 服务期内，未经批准离岗外出进修、学习等，其离岗脱产期间不计入本人服务年限。

(3) 服务期未满申请辞职、调离等，须全额返还医院为其提供的助学金和攻读学位等脱产学习期间医院支付的培养费（包括工资、绩效等），并向医院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医院为其支付助学金和培养费之和的 2 倍。

三、在本办法公布前与医院签订协议的，仍按当事人与医院当时签订的协议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新引进或者在职读博人员，以本办法为准。

1. 凡在本行存款、放款、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养老金、代理收付住房公积金、代理收付其他款项等，均须遵守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本行监督。

2. 凡在本行存款、放款、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养老金、代理收付住房公积金、代理收付其他款项等，均须遵守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本行监督。

3. 凡在本行存款、放款、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养老金、代理收付住房公积金、代理收付其他款项等，均须遵守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本行监督。

4. 凡在本行存款、放款、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养老金、代理收付住房公积金、代理收付其他款项等，均须遵守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本行监督。

5. 凡在本行存款、放款、汇兑、代理收付款项、保管箱、代理收付利息、代理收付税金、代理收付保险费、代理收付养老金、代理收付住房公积金、代理收付其他款项等，均须遵守本行有关规章制度，并接受本行监督。

本行地址：上海市南京路100号
总行电话：021-12345678
分行电话：021-87654321
本行网址：www.bank.com.cn